

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龙泉山、利辛、长丰生物质、淮南4号炉、安庆4号炉、广德项目机组性能试验中标候选人公示

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委托，就龙泉山、利辛、长丰生物质、淮南4号炉、安庆4号炉、广德项目机组性能试验（招标编号：GN2020-12-3253）项目进行招标。本项目于2020年11月4日10时00分，在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第三开标室公开开标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现将评标（审）结果公示如下：

一、评标（审）结果

1、项目名称：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龙泉山、利辛、长丰生物质、淮南4号炉、安庆4号炉、广德项目机组性能试验

2、招标编号：GN2020-12-3253

3、主要招标内容：机组性能试验

4、第一中标候选人：安徽新力电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投标报价：680000 元

第二中标候选人：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

投标报价：1265000 元

公示期：自2020年11月5日至2020年11月9日

本次结果公示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网址：

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）、优质采电子交易平台（网址：

<http://www.youzhicai.com/>）、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（网址：

<http://www.ahtba.org.cn/>）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（www.chinabidding.com.cn）、

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发布发布。

招标投标相关各方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。异议接收联系电话：0551-62220155。

应急客服电话：0551-62220153（接听时间：8:30-12:00, 13:30-17:30，节假日除外。异议人应优先拨打联系电话，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“应急客服电话”）

二、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

- (一) 异议人名称、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;
- (二) 被异议人名称;
- (三)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;
- (四) 相关请求及主张;
- (五)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。

书面异议材料必须符合上述要求,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,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,否则不予接收。

三、异议材料有下列情形的亦不予接收:

- (一)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;
- (二)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;
- (三)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,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。

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进行虚假、恶意异议,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。

对于提供虚假材料,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,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。

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,本评审结果即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。

特此公示。

招标人: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: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合肥市包河大道236号



2020年11月5日